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16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7 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9.02	对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60 亿元	√
9.03	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授权事项、担保期限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2、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上述第 1 项、第 3 至 1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以上议案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其中议案 9 需要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8:00—11:30，14:00—17:00

2025 年 5 月 13 日，8:00—11: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复印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须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胡照顺、陈钊

联系电话：0539-6263620

传 真：0539-6263620

电子邮箱：shidanli002588@163.com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76700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8

2、投票简称：史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9.02	对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60 亿元	√			
9.03	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授权事项、担保期限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	√			

	案》				
--	----	--	--	--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